

玄奘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獎勵內容：

一、運動績優：

(一)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二) 108 學年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享有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學金(即免 5 人房之住宿費)。惟自第二學年起需繼續接受校隊訓練並由教練推薦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可繼續獲得住宿獎學金。

二、繁星推薦：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享有獎助學金補助：

1. 為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經師長推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得享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優惠。
2.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核發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學金。

三、個人申請：

(一) 108 學年入學之新生，以第一志願入學者、或為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應屆畢業生經師長推薦者，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各發給第一年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另學測單科成績達該錄取學系採計科目均標者，第一學年享有二萬元獎學金，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10%，當學期方可享有本獎學金補助。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一) 108 學年入學之新生，以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均，依各系獎助名額，核發獎學金二萬元。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系名稱	名額
社會工作學系	2	餐旅管理學系	5
大眾傳播學系	5	應用日語學系	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 (廣設組 8、 數媒組 6)	時尚設計學系	2

五、指考入學：

108 學年入學之新生，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各系得享三萬元獎學金；且申請住

宿者核發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學金。

六、特殊選才：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或補助：

- 1.第一學年可享有二萬元獎學金補助。
- 2.第二學年起，學生獲選為各學系之競賽選手，且符合培訓規定，每月核發獎學金五千元，每學期至多核發 3 個月。
- 3.學生得優先安排境外移地學習、就業輔導、業界實習或專業廚藝比賽培訓資格，惟須配合各學系規定提出申請。
- 4.108 學年入學之新生為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應屆畢業生經師長推薦者，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各發給第一年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七、單獨招生：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享有獎助學金補助：

- 1.108 學年入學之新生，且申請住宿者，核發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學金。
- 2.就讀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影劇藝術學系、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且入學考試成績優異(共計 30 位)，第一學年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 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演、競賽、獲獎達學系規定標準，當學期得繼續享有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
- 3.前項獲獎之大二至大四學生，優先錄取參加產業專班，依學系要求完成實習時數，輔導至業界實習。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使得繼續獲得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費全免，係指免收宿舍五人房收費標準之費用，如入住為四人房者應補繳其差額。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運動績優：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繁星推薦：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三、個人申請：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五、指考入學：招生處提供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之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六、特殊選才：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七、單獨招生：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在校期間須參與愛校服務活動。

第六條 經核定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轉系(單獨招生管道入學生除外)或提前離校者，當
學期停發獎助學金。

第七條 獎勵辦法所稱一學年獎學金皆分兩學期核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